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燕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拍字第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臺抗字第269號民事判例、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臺抗字第270號民

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9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約定108年12月18日償還，逾期債務不履行賠償金7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：「系爭不動產」）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420萬元之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並經登記在案；抗告人復於108年11月1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多多樂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辦妥信託登記；因借款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對賠償金70萬提出異議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至12頁、第13頁、第14頁、第15、16頁、第17、18頁、第27至45頁、第46至55頁），原裁定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足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據此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其所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抗告人如有所主張，應另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